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09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09年2月16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 聘任Maurizio Ferrari (马瑞左 法拉利)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方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Maurizio Ferrari先生及郑方定先生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基于对上述两位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 认为: 聘任Maurizio Ferrari先生及郑方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两位同志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 同意聘任Maurizio Ferrari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方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 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审议200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

司对外担保138,301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301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11%。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四）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年度《关于出资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该出资事宜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出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六）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年度《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王志乐先生、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聘任王志乐先生及连维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2009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八）200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200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202,63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427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22%。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

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

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琨

签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09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

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09年2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聘任Maurizio Ferrari（马瑞左 法拉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方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Maurizio Ferrari先生及郑方定先生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对上述两位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认为：聘任Maurizio Ferrari先生及郑方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位同志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同意聘任Maurizio Ferrari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方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138,301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301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11%。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四)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2008 年度《关于出资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该出资事宜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出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六）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8 年度《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王志乐先生、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聘任王志乐先生及连维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2009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八）200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200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202,63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4,427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22%。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09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自2009年5月2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五次董事会，没有缺

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09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二）200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200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202,63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427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

并报表净资产的40.22%。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连维增

签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09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自2009年5月2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五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09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二）2009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200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202,63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427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

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22%。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乐

签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